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公共管理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议细则如下：

一、素质成绩构成及计算

（一）素质成绩指标

学生素质成绩主要考察以下四个方面七项指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实践服务能力（职业资格水平、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社会实践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

（二）各项素质成绩权重

结合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原则及公共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的专业特点，按素质成绩百分制计算，拟定各项素质成绩权重分配如下：

科研成果 40 分、竞赛获奖 30 分、实践服务能力 25 分（其中：职业资格水平 5 分、参加志愿服务 5 分、国际组织实习 5 分、社会实践获奖 1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分。

（三）各项素质成绩计算

1、学生在同一类别或同一奖项有多项加分，原则上按最高级别或奖项计一次分，不累加计分；

2、由多个学生联合承担完成的奖励、论文（作品）、专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各个成员得分：

$$\text{个人得分} = S(1 - 0.1 * N)$$

其中，S 为相应奖励分值，N 为人员排序位次（ $N < 10$ ），若有指导老师则其不计入排序位次。（学生排序位次依据论文、专利、奖励证明，若无相关证明则由团队提供归属证明，详见附件）

3、各项素质成绩计算不得超过所分配权重，即各项素质成绩计算最高分为本项素质成绩所分配分值，不得超额计算。

二、各项素质成绩计算标准

（一）科研成果（40 分）

1、以第一作者（学业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30 分/篇；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20 分/篇；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10 分/篇；在一般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2 分/篇。

说明：（1）发表成果均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2）论文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

2、获国家发明专利者，奖励 15 分/项；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 10 分/项，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3、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说明：（1）上述未列出的科研成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认定；（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其他合作者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竞赛获奖（30 分）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及奖励分	
1	“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	获全国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2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	获全国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6	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9	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		
10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MCM）		
1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及奖励分	
1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 15 分	省级 10 分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获大赛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1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1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获大赛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赛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赛	获大赛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2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3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3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3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35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37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38	全国临床技能大赛		
3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40	世界技能大赛		
41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4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及奖励分	
4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4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4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4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4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4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5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5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5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5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55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5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57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58	全国大学生化学、物理、生物实验、数学竞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	获湖北省大学生化学、物理、生物实验、数学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5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获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6 分、3 分。	
60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8 分、5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8 分、5 分、2 分。
6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赛-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6 分。	获湖北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6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63	湖北省普通高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64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华中地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及奖励分	
65	跨文化及交际能力大赛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获赛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66	湖北高校“法理争鸣”辩论赛		获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获全程最佳辩手，奖励 5 分，单场最佳辩手，奖励 2 分
67	“寻是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大赛	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8 分、5 分。	获赛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8 分、5 分、2 分。

说明：在校期间多次获同项奖项，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

（三）实践服务能力（25 分）

1、职业资格水平（5 分）

（1）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 2 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 2 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奖励 2 分（同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者，按分值最高一项计算，不累加）。

（2）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二级证书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

（3）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分别奖励 3 分、2 分。

（4）获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最高等级奖励 3 分，每降低一个等级递减 1 分。

序号	考试名称	等级（由高到低）
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高级社会工作者师、助理社会工作者师、社会工作者师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高级，中级和初级
3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特级、高级，中级和初级
4	人力资源管理师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	心理咨询师	一级、二级、三级
6	物流师	技师、高级，中级和初级

序号	考试名称	等级（由高到低）
7	注册物业管理师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8	网络营销师	高级，中级和初级
9	经营师	一级、二级、三级
10	策划师	高级，中级和初级
11	秘书职业资格考试	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1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一级翻译、二级翻译、三级翻译
1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高级、中级、初级、从业
14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1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高级，中级和初级
16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	高级，中级和初级
17	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高级，中级和初级
18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咨询工程师
19	教师资格证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
20	社工资格证	社会工作者资格证
2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2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
23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注册城市规划师
24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25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房地产估价师
26	拍卖师资格考试	拍卖师
27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	高级，中级和初级
28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	房地产经纪人
29	注册税务师考试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30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证券业从业人员
31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期货从业人员
32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基金从业资格

说明：同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分值最高一项计算，不累加积分。

2、参加志愿服务（5分）

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党委、政府及基层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满36小时（须提供“志愿汇”服务时长统计或提交证明材料）加2分，每增加36个小时则加1分（不满36个小时不加计）。

3、国际组织实习（5分）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实习满六个月加2分，每增加1个月则加0.5分（不满六个月不加计）。

说明：国际组织一般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全球性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分类可参见《国际组织年鉴》，相关界定若有争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4、社会实践获奖（10分）

（1）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者，奖励10分；

（2）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称号者，奖励6分；

（3）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等奖励2分；

（4）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1分。

说明：以上同一类别奖项取最高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5分）

对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服兵役满两年加3分，每增加一年则加1分，参军入伍时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加1分/次。

说明：以上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

三、素质成绩评议组织

（一）评议过程组织

本素质成绩评议细则经公示后实施，评议工作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领导下，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联合展开，评议成绩予以公示。

（二）评议异议处理

对评议结果若有异议，可由学生在评议结果公示2日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异议处理和解释。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所有。

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9月8日

附件：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素质成绩评议成果归属权说明

_____（团队名称）_____团队于_____（时间）
获评_____（奖励或荣誉称号）_____，团队全
部成员依次为_____

_____（校内学生填写姓名学号、校外人
员填写姓各单位）。

本说明经全体成员协商同意、指导教师认可。
特此说明！

全体成员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2024 年 X 月 X 日